

#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信用办函〔2020〕3号

## 关于推送江苏天工大成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信息的函

省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信用办和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根据国务院事故调查组（应急管理部）《关于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结案的通知》（应急〔2019〕124号），以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响水“3.21”事故结案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应急管理厅依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将该事故责任单位之一——江苏天工大成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已将相关信息报送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根据国家相关部委联合签署的《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以下简

称《备忘录》)要求,现由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将江苏天工大成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信息通过省联合奖惩系统推送给你单位。请你单位按照《备忘录》要求,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开展联合惩戒工作,该信息有效期为3年。

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向各地各部门提供两种信息获取方式:一是通过部门前置机系统数据库对接方式获取;二是通过电子政务外网FTP下载,FTP地址为ftp://172.23.50.239,用户名和密码请咨询联系人。

联系人:顾遵雷,电话:86631365,15850536752。

附件: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措施的省级部门



附件：

## 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惩戒措施的省级部门

省发改委、省文明办、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国资委、南京海关、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